

北京华成昊普科技有限公司硬件控制统一抽象处理和管理协议软件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1473-2340GK01H060)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华成昊普科技有限公司硬件控制统一抽象处理和管理协议软件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拨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北京华成昊普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硬件控制统一抽象处理和管理协议软件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硬件控制统一抽象处理和管理协议软件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硬件控制统一抽象处理和管理协议软件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应是设备原厂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设备原厂制造商出具的代理销售授权证明。

3.3 境外投标人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境内投标人应当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3.6 提供同类产品近三年的用户清单，清单内容必须包括设备型号、数量、用户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7 其他要求：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 16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拟参加项目名称发送到 gkzb68197261@163.com，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会议室

七、其他

硬件控制统一抽象处理和管理协议软件包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为国拨资金，资金已落实。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受北京华成昊普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国际公开招标。

1. 招标产品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1.1 货物需求一览表

1.1.1 货物名称：硬件控制统一抽象处理和管理协议软件包

1.1.2 数量：1 套

1.1.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 周内。

1.1.4 交货地点：

境外提供货物的目的港：DAT 买方所在地

境内提供货物的到货地点：用户所在地

1.2 主要技术参数：具体技术指标，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3 招标编号：1473-2340GK01H060

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材料。

2.2 投标人应是设备原厂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设备原厂制造商出具的代理销售授权证明。

2.3 境外投标人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原件复印

件；境内投标人应当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2.6 提供同类产品近三年的用户清单，清单内容必须包括设备型号、数量、用户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7 其他要求：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招标文件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 16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拟参加项目名称发送到 gkzb68197261@163.com，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10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5.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介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华成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华成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

联 系 人：赵经理

电 话：010-828094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

联 系 人：姚子良、李梁彬

电 话：010-68197261

电子邮件：gkzb6819726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